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8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

周煥庭

被告 張永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9,673元，及其中599,465元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8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0,873元，及其中599,465元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88%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案審理

01 中變更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45頁），前揭變更  
02 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  
08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定刷  
09 卡，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  
10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  
11 償之日止，計付循環利息，循環利息由原告依往來狀況即信  
12 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15%（本件被告  
13 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消費明細對帳單所示為11.88%，以  
14 此計算本件請求利率）。詎截至113年9月15日止，被告仍有  
15 619,673元(包含本金599,465元、循環息20,208元)，及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1 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明細對帳單  
22 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24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5 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林姿儀